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7年8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3,728,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2元/股，募集资金12,004,160元，缴存银行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唐冶支行，账号为1177414000000001537。

2017年9月4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52000016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5790号《关

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股票公司融资》的要求，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2016年9月17日，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唐冶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管理专户，账号为1177414000000001537。2017年8月24日，募集资金的款项12,004,160元全部存入了该专户。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2017年8月30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唐冶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9月2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7】5790号”《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蓝机器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7,092,350.99 元，募集资金余额 4,819,855.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4,160.00
减：发行费用	100,000.00
加：利息收入（活期利息）	8,046.82
募集资金净额	11,912,206.82
二、募集资金使用	7,092,350.99
货款	4,149,813.80
职工工资	375,650.19
二期建设工程款	2,147,640.00
券商持续督导费	75,000.00
展会费用	47,827.00
运费	296,42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4,819,855.83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告的《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年产 1 万台（套）数控包装机械设备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职工工资、支付中介费、二期建设工程款、运费等，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18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